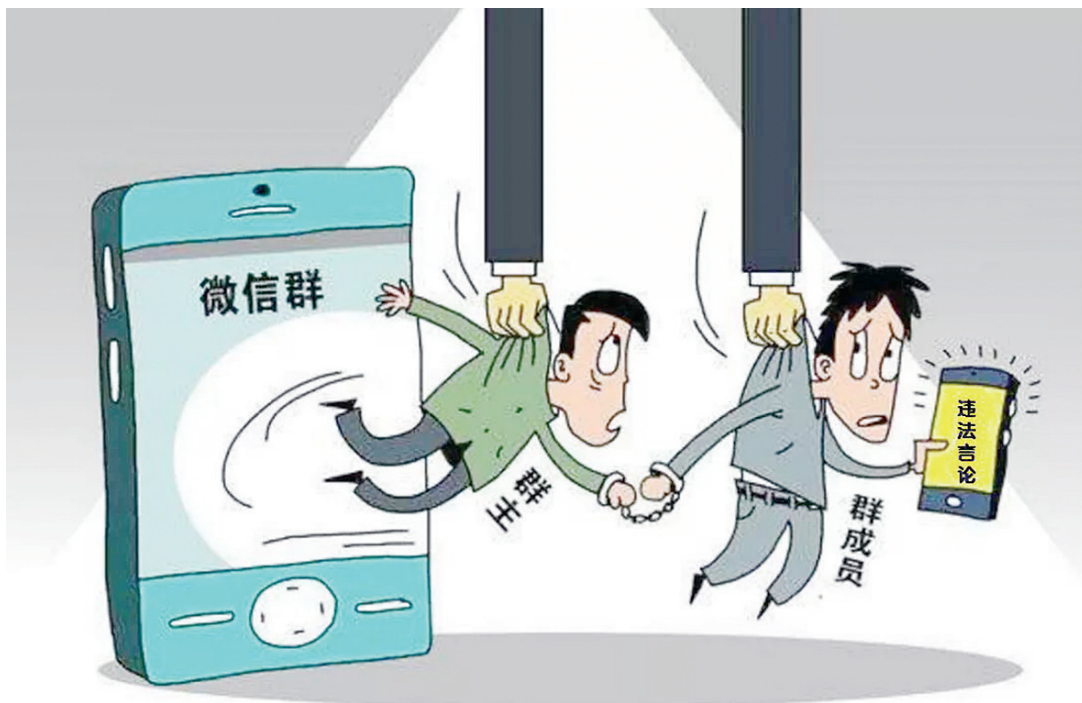


记得守规矩哦 微信群并非“法外之地”

核心提示：

□ 晚报记者 程呈

现如今，微信已经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中一种便捷的沟通方式。随着微信的广泛应用，各种不同交际圈子的微信群越建越多，如家族群、同事群、业主群、同学群、客户群等，群友在群里畅所欲言，分享生活点滴。然而，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，各种传统犯罪日益向互联网迁移，某些不法分子盯上了微信群，在群内聚赌；还有些人法律意识淡薄，在群里发表不当言论、散发谣言等，触碰了法律底线。法律界人士在此提醒广大市民，微信群并非法外之地，任何违法言行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用微信群开设赌场获刑

微信群的抢红包小游戏可以活跃群内气氛，深受人们欢迎，但是这样的小游戏也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，成为其敛财的工具。

宜秀区的居民胡某某以牟利为目的，利用多个微信号组建了微信红包赌博群，在群中设立赌博规则，管理群内的游戏活动，以群主“免死”身份从中抽头，获取非法利益4万余元。2018年11日，宜秀区检察院就胡某某利用微信群开设赌场一案提起公诉，法院最终认定胡某某开设赌场罪的罪名成立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九万元。

此案正是当今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终端上很多群内乱象的缩影，组织者别有用心，参与者则为了图个刺激，却不料触犯了法律。

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，胡某某曾经是其他微信赌博群中赌博的参与者，摇身一变成为组织者，他的这个行为不仅让很多人深陷赌博的泥潭，还让更多人跃跃欲试“自己当老板”，进行仿效，将不法行为扩散。在微信群内为赌博提供条件，符合《刑法》规定“开设赌场罪”的构成要件。胡某某创建的赌博微信群中的成员，没有警惕意识，认为使用“红包接龙”、“扫尾雷”、“猜大小”等游戏方式抢红包是一种娱乐活动，殊不知触犯了法律，涉及刑事犯罪，构成赌博，同样要接受法律的惩罚。

群转发虚假涉恐信息被抓

在微信群、微博、QQ群等社交平台上，网友发布的虚假信息屡见不鲜。微信平台由于用户基础大，传播面广，违法有害信息一旦传播影响更为恶劣，造谣或传谣极易引发社会恐慌，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和工作秩序。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，微信群等各类群组也不是法外之地，传播谣言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2018年5月24日，大南门派出所办案队的民警在日常工作中获得了一条线索：该所辖区内一居民在微信群内发布虚假恐怖信息，称“某地有十几个恐怖分子来到了安庆，晚上尽量不要外出，尽量不到人群集中的地方去，注意安全”。该信息被不明真相的网友跟风转发。5月28日，民警在缜密侦查后将违法嫌疑人张某英抓获。

1966年出生的张某英是本市人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为了“找乐子”在微信群内发布虚假恐怖信息的违法行为。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，依据相关法律，大南门派出所民警依法对其作出了悔过、罚款等处罚。同日，张某英的姐姐张某某也在微信群里转发了未经核实的虚假涉恐信息，被双井街派出所抓获，通过民警耐心的普法宣传教育，张某某后悔不已，主动交代了信息来源和违法事实，表示以后一定引以为戒，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事后双井街派出所对张某某给予了行政处罚。

群内“乱说话”后果很严重

微信以其群聊功能为用户搭建起共同的社交平台，方便了人们的交流，可如果在群聊的过程中肆无忌惮，随意谩骂、侮辱他人，后果可能会很严重。

今年3月6日下午，岳西县公安局菖蒲派出所接报警称：有人在微信群内发布信息辱骂交警、煽动阻碍交警执法的言论。警方调查发现，岳西县居民江某、汪某在微信群内无故发表多条信息，公然辱骂正在正常执法的交警，并煽动群内人员打砸警车，造成了恶劣影响。询问中，嫌疑人汪某、江某均对其在微信群辱骂交警和煽动阻碍执法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“其他寻衅滋事行为”之规定，汪某、江某二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，岳西县公安局依法对汪某、江某二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在群里偶尔吐槽一下烦心事，发表一下个人观点，未尝不可，但一定要文明有度、遵纪守法。互联网传播速度快、范围广，大家在微信、QQ等聊天软件上交流时，要注意措辞和聊天内容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免给他人和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网民群内活动该注意什么？

从上述几个案例可以看出，网络渐渐成为我们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微信群虽然是虚拟空间，但是也受法律的约束，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言行负责。那么作为普通网

民，在群内活动时需要注意什么？为此，12月2日上午，记者采访了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的程玉伟律师。他提醒广大网民，在使用微信等聊天软件时要谨言慎行，不信谣不传谣，不发表违法出格的言论，涉黄、涉毒、涉暴等违法有害信息不发，利用微信平台销售香烟等非法经营行为不可为，更不能公然辱骂诽谤他人。

程律师还指出，群主也应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。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2017年10月8日起实施，其中第九条规定要求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、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依据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，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，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。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。

“群主作为群的管理监督者，发现群内成员在群内有违法言行之后，要第一时间提醒群员撤回消息，警告无效后可将其踢出群，情况严重的要及时报警处理。”程律师还提议，“群主在管理群时，首先在源头上杜绝让不相关人士进群，可以开启‘群聊邀请确认’功能，防止群员随意拉人进群，并设置群公告，让每一个进群的人第一时间了解群规。日常管理中，群主不可能24小时盯着群，可以最多设置3名群管理员帮忙管理（40人以上的群才有此功能）。”